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振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振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洪振家因犯公共危險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當庭陳述意見（院卷第42頁）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張慧儀